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41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子淯
被　　告　鴻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慧
被　　告　蕭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附表編號9至6所示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鴻裕企業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蕭志憲背書之如附表編號9至6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自如附表編號9至6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。票

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鴻裕企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，被告蕭志憲為背書人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9至6 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50元（即裁判費5,95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證據出處
9	108年6月28日	5萬元	108年6月28日	AA0000000號	本院卷21頁
8	108年6月28日	20萬元	108年6月28日	AA0000000號	本院卷23頁
7	108年7月6日	10萬元	108年7月8日	AA0000000號	本院卷25頁
6	108年7月10日	20萬元	108年7月10日	AA0000000號	本院卷27頁